

关于公开东湖高新区 2022 年度部分区级财政绩效评价的说明

2022 年，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东湖高新区财政局不断创新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将区级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予以公开。统一规范预算绩效目标填制模板，增强绩效指标的量化度和完整度。利用预算一体化机制加大对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的审核把关，将绩效目标的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实现了除涉密项目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部门所属二级单位。

二是部门自评结果全公开。在绩效自评方面，区级部门单位严格根据公开要求，除涉密因素之外，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整体支出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自评报告或自评表）等内容在部门决算中进行全公开。

三是持续推进财政评价结果公开。在财政评价（重点评价）方面，共开展 3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 4 个财政绩

效评价报告予以公开，包括“教育培训经费”、“区社会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消防大队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购置费项目”、“高科集团 2021 年度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项目。

四是公开绩效评价报告评级标准。高新区已于 2020 年公开《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DB42/T1601-2020），本次结合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情况，进一步公开自评报告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和财政评价报告评级标准，严格绩效评价管理质量。

- 附件：1. 东湖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2.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评级考核指标体系
3. 部门单位自评报告质量考核指标体系

东湖高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东湖高新区提交市财政局并予以公开的 4 个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是“教育培训经费”、“区社会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消防大队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购置费项目”、“高科集团 2021 年度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运营经费补贴项目”，共涉及区教育局、区社会事务局、消防大队、高科集团等 4 家部门单位，分别聘请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 3 家第三方机构参与完成。现将这 4 个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重点项目财政评价 区教育局 2021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2021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分为 92.7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决策指标（20 分）得分 17 分，扣 3 分。主要因绩效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对“研训教一体化”等重大规划、重大举措的潜在效益体现不足，且个别绩效指标指向不够明确、难以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1 分。

过程指标（20 分）得分 19.29 分，扣 0.71 分。项目预算总额 580 万元，决算数 55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1%。财务和业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模块化”管理整体精细有效。但培训验收等关键流程的形式要件存在瑕疵。预算执行率扣 0.2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0.5 分。

产出指标（30 分）得分 28.5 分，扣 1.5 分。项目严格落实武财行〔2017〕434 号文对“二类培训”的人均定额标准，全年对实效管理、新任教师、高效课堂、品质提升、优化平台 5 类培训项目共 10 个包组、44 个子项合计培训 7596 人，超额完成“3000 人”的目标。培训覆盖全区所有学校（含教育局二级单位和教育局机关）共 52 家单位。对培训全过程

实现精细化、模块化管理，严控培训出勤率和考核合格率，并及时组织培训项目验收。

效果指标（30分）得分28分，按“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以90%完成率计分。通过教育培训模块化管理，师资力量、教师水平和教师队伍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在2021年培训结业“五项全能”比赛中，有84人获奖或评优（其中，一等奖教师24人，二等奖教师36人，指导教师24人），较2020年“74人”稳步提升。骨干教师整体规模显著增长，2021年认定区级教师学科带头人98名、区级优秀青年教师146名，骨干教师数量224人，较2019年“161人”，年均规模增幅达23.1%；2020~2021年，第二批共有10所学校被认定为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通过将“研训教一体化”理念融入教育培训全过程，区域内学校的中考普通高中上线率从2016年的45.8%上升至2021年的56%，超过武汉市全市平均水平；高考全口径一本上线率由2016年的48.3%上升到2021年的55.6%，高新区教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韧性和优势逐步提升。

三、项目主要经验与实施成效

（一）以常态化管理体系和模块化管理机制统筹教育培训全过程。在“后疫情时代”和行政事业单位省人节岗的大背景下，为提高综合管理效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果，区教育局和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将培训项目严密划分为“调研—准备—实施—总结”四大阶段，以《工作基本流程图》形式

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步骤、时间节点、责任主体以及监管重点；并针对每个子项培训均形成全套《资料汇编》，每笔培训项目报账均采用“目录化”管理，过程管理和资料管理脉络清晰。

（二）贯彻“按需施训”“注重实效”原则。培训需求调研前置，根据参训教师需求调研分析报告，针对性地制定培训方案，并在培训结业后开展满意度与收获度“双调研”，实现培训实效调查的闭环。

（三）预算配置与培训指标分配体现教育资源投入的公平性。兼顾民办与公办、强校与弱校，向偏远学校、新设学校和教育基础较薄弱学校倾斜。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绩效目标设置的激励性、科学性、前瞻性有待提高。一是预算文本申报绩效目标均为定性表述，定量不足。二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之间的印证关系、逻辑关系和匹配性存在瑕疵。预算文本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全区教师素养，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增加骨干教师数量”，但并未细化设置“骨干教师”相关的绩效指标。三是区教育局预算文本仅对该项目申报一项定性效益指标“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对“研训教一体化”“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等关键理念、重大规划、重大举措的潜在效益体现不足。

（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匹配性有待提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界定不够清晰、目标难以考核。如项目预算文本申

报质量指标“教育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人数覆盖率”，目标值为“70%”，该指标指向不够明确，易与项目申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混淆，且目标值难以量化考核。二是产出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预算文本申报的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参考以前年度预设的“目标值”设置，导致当年5类培训实际覆盖人数7596人，远超年初目标值“3000人”，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激励作用受限。

（三）未严格开展绩效监控，动态管理与纠偏机制有待健全。区教育局《2021年度教师干部培训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说明》要求对项目进度、项目需求、资金支出等开展监控。但经确认，本项目未严格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能实现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与调整纠偏。

（四）项目验收的关键形式要件不够齐全。经公开招采，项目资金投入10个培训包组共44个子项。但归档报账材料中的《验收单》普遍缺少验收日期，亦未见供应商签章确认。验收单作为合同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的关键证明材料，其精细化程度和效力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持续优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坚持以“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作为绩效目标设置原则，打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根基。一是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绩效目标，

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二是厘清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逻辑关系**，互相印证、互相匹配、互为补充。**三是提高效益指标的前瞻性和明确性**，联动绩效评价与业务管理工作。例如，联动区教育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的模块化管理路径和结业考核方案，以量化、规范化的流程来评价“培训考核合格率”指标；以“研训教一体化”实施举措和具体成效、培训结业“五项全能”比赛成绩、“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认定结果等具体的、明确的、可量化的佐证信息，来考核各类教育培训是否有效且持续地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四是提高目标值的精确度**，建议参考历史数据，即“同类指标的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设置当年指标值。

2.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中期监控的动态管理和纠偏能效。一是将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程度的“双监控”机制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业财融合”程度，中期监控要体现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中期运行监控的结果运用**，对于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当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推动建立绩效目标动态管理的反馈机制**。对于中期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偏差较大且经分析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建立起畅通的“分析—报送—反馈—批复”渠道，确保绩效管理真正穿透至“全生命周期”。

3.持续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尤其是针对关键风险环节，

落实好内部控制措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尤其是对于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单据控制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二是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监督措施。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2 年重点项目财政评价 2021 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简称“区社会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7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社会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9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632.71 万元，决算数 17,42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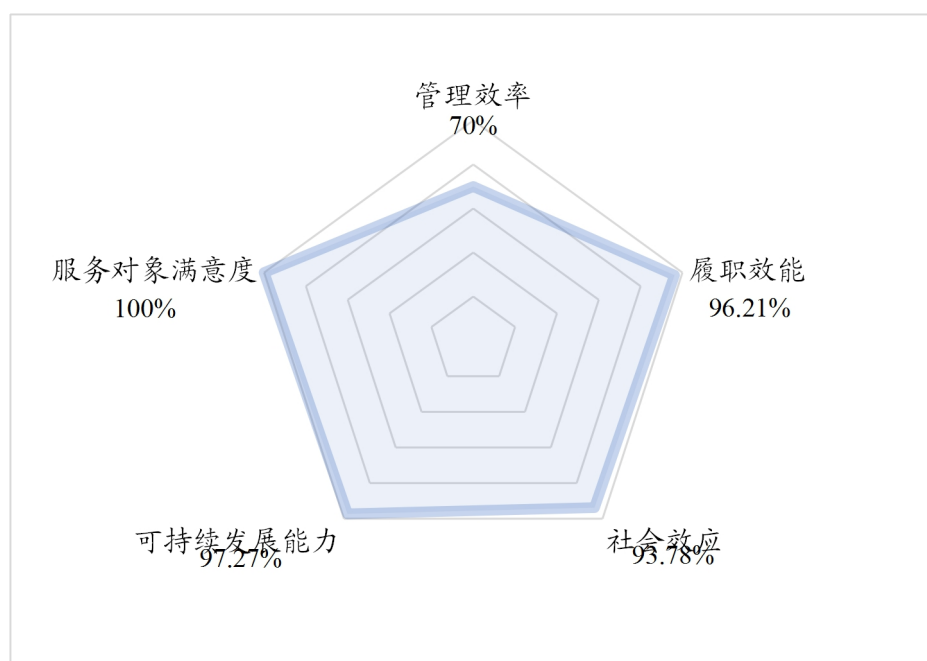


图 1：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一）二级指标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20分）得14分，扣6分，得分率70%。一是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定量不足、个别指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有待提高、目标值精度和前瞻性不足等，绩效目标科学性扣2分。二是个别工程结算价（2021年8月25#区中心和孵化基地市内装修工程）超预算，预算执行结余203.92万元，预算管理规范性扣1分。三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动态管理和纠偏功能尚未充分发挥，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绩效管理规范性扣1分。四是个别开支的报销流程存在瑕疵（如2021年8月25#凭证，报销审批日期早于开票日期），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扣1分、内控制度有效性扣1分。

履职效能（33分）得31.75分，扣1.25分，得分率96.21%。在民政发展方面，2021年增设2个“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增设6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界线勘测工作完成率仅为62.20%。在退役军人安置抚恤方面，按照“国家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服务人次10571人；发放退役军人各项抚恤安置保障资金约4,089.06万元，但义务兵优待金和“两参”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未能完成覆盖453人、340人的目标。在应急分队筹建方面，输送合格兵员208人、基于民兵编建及录入686人、战备潜力信息汇总8229条，均完成省、市征兵办下达的工作目标。在对口帮扶方面，配备36人组

成驻村工作队常驻江夏舒安、湖泗 2 个街道 12 个村；全年开展 4 次乡村振兴调研与结对帮扶活动；全年实现 11 个乡村振兴帮扶项目。在农业发展方面，有序开展“三资”管理工作，累计抽检农产品 5780 次，全年未发生一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社会效应(27 分)得 25.32 分,扣 1.68 分,得分率 93.78%,其中定性指标按“达成预期目标”以 90%给分。在经济效益方面，区社会事务局邀请企业到恩施考察，投入 3,000 万推动 11 个帮扶项目落地，推进农创中心建设，引入 3 亿元规模的武汉现代农业科创基金等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经济发展。为涉农企业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政策宣传普及率达到 90%；按鄂财金发〔2019〕20 号文件要求，对 6 家投保水稻制种保险的企业共 4.45 万亩落实财政补贴保费 440.55 万元。在社会效益方面，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高达 89.40%；全年发放城市低保、临时救助、儿童福利等各类社会救助金 37,861 人、2,773.50 万元，各类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人群“应帮尽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建立帮扶长效机制，顺利通过脱贫攻坚后评估市考、省考、国考。但高新区全年志愿者注册率 13.22%，在全市 15 个区中排名第 13，排名较为靠后。在生态效益方面，开展抗体监测、强化源头管控，高新区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制，启动水域数字化监管，联合出动执法力量 6000 人次，渔政执法能力持续提升，系列禁捕工作获人民日报、

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30 余次。

可持续发展能力（11 分）得 10.7 分，扣 0.3 分，得分率 97.27%，其中定性指标按“达成预期目标”以 90% 给分。经机制改革，将民政、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武装等职能从原社会发展局中划转，改组区社会事务局为东湖高新区工委、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加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全局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达 89.47%。大力推广养老服务信息综合平台和信息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功获批作物分子育种、微生物农药创制 2 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9 分）得 9 分。根据对城市低保人群、退役军人、涉农企业调查问卷数据统计，三类受访对象满意度分别为 97.90%、85.33%、98.80%。

（二）指标分级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行业特点等因素，绩效维持型、绩效提升型、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按 80%：10%：10% 设置。绩效维持型得 72.07 分，得分率 90.09%。扣分项为绩效目标科学性、预算管理规范性、绩效管理规范性、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区域界线勘测工作完成率以及退役军人抚恤补贴人员覆盖率等。绩效提升型指标为乡村振兴帮扶项目实施数量、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其中定量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定性指标按 90% 实现程度给分，

得 9.5 分。绩效创新型指标为增设“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经济发展、信息化应用覆盖率，其中定量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定性指标按 90% 实现程度给分，得 9.2 分。

三、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因 2020 年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机构改革，故无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二）部门整体主要成效与经验亮点

1. 信息化、新技术赋能行业发展。一是“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提档升级，依托区级养老服务信息综合平台，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全年上门服务累计 548 单，“三助一护”服务有效应答。二是启动水域数字化监管，设立 8 处视频监控点，实现牛山湖重点区域 24 小时监管，禁捕工作成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印发并主流媒体报道 30 余次。三是农创中心孵化培育新技术，累计引入 10 家国家及部级重点实验室、3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8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成功研制出全球首张水稻全基因组育种芯片等 83 项高转化性育种成果，培育推广近 200 项通过省级以上认定作物新品种。

2. 社会资本和财政补贴“双抓手”，创新渠道撬动经济发展。一是通过农创中心引入规模 3 亿元的武汉现代农业科创基金，拟支持生物种业和现代科技农业的潜在行业领袖和极具行业发展潜质的企业。二是探索“居民点选、政府买单”

机制，通过社区征集并推进近百个品牌服务项目，与万科公益基金会、湖北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等达成合作意向，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务，以项目落户为基层治理注入社会资源。三是用好用足财政政策，为涉农企业争取现代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争取贷款贴息、制种保费等多项补助约 4,913.55 万元。

（三）本年度绩效管理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存在结余，进度和精度有待提高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按功能分类科目（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率 98.33%，期末结转结余 218.45 万元，根据 2021 年 1~10 月项目绩效监控情况，个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如民政业务管理经费专项、农林水专项经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社区工作专项经费等 1~9 月预算执行率均在 60%以下，预算执行的进度和精度有待提高。

2.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性有待提高

2021 年转移支付预算数 6,054.65 万元，决算数 5,836.20 万元，结余 218.45 万元，个别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有待规范、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如 2021 年省级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武财社〔2021〕124 号），资金执行率为 63.07%，期末结转结余 54.87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武财社〔2021〕393 号）（武财社〔2020〕1018 号）执行率 82.90%，期末结转结余 82.72 万元。均主要因业务科室仅于年底与财政局专对账，未能合理统筹转移支付和一般预算进度。

3.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前瞻性、激励性和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申报的绩效目标多为定性，定量不足。年初随预算申报的5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仅与应急分队筹建相关的目标3以定性结合定量方式表述，其他目标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2.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相关要求。

二是个别指标考核范围与部门职能的契合度以及个别指标的正向激励效果有待优化。如年度目标1中设置“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指标，区社会事务局主要通过志愿者注册及管理助力创文，但由于整体创文工作涉及多部门协作，该指标的指向明晰性和对职能的划分清晰度还可优化；又如年度目标3中设置“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leq 2\%$ ”，属于反向约束指标，对提高应急动员力量、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所产生的正向效益体现略有不足。

4.绩效运行监控的动态管理与调整纠偏机制有待健全。

区社会事务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但绩效监控的结果运用机制尚不够完善，运行存在偏差的绩效目标尚未形成畅通有效的“报送—反馈”渠道。

如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1设置“区域界线勘测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因历史遗留原因勘界工作进度较缓，且

2021年5月省级监理报告中即提及存在成果质量不统一、不精细的情况；又如年度目标1中设置指标“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38人”，但依据2021年9月《中共中央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工作队人员配置实为36人，仅在中期绩效运行监控表中予以标注；再如申报年度绩效目标3，根据上年实现情况设置“输送合格兵员数量236人”、“战备潜力信息汇总数量12000条”，但省、市征兵办在年中根据东湖高新区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上述指标均未能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得到切实有效的动态调整和反馈运用。

5.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内控执行的精细度、规范性需进一步强化。区中心和孵化基地市内装修工程审核结算金额161.18169万元，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控制价（151万元），且该笔支出报销审批日期早于供应商开票日期。

6.区志愿者注册率在全市排名较靠后。2021年东湖高新区志愿者注册率13.22%，在全市15个区中排名第13。原因一是对国家政策宣贯、学习不够透彻；二是街道、社区的具体职责未能明确，对接人员流动性强，工作统筹不足，存在“僵尸”团体；三是志愿团队负责人对团队管理和项目策划的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执行的进度和精度，增强预算执行效率。一

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安排分类支出计划，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能匹配性。二是在预算执行中，充分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和专项审计等，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合理加快执行进度。

2.统筹安排一般预算内和转移支付资金，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督促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做好资金统筹。对上级下发的转移支付文件，及时分解下达至相关部门科室，建立转移支付台账，对资金文号、收文时间、功能科目、主管部门、归口科室等进行分类管理。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加快支出进度。严格落实关于转移支付分解下达的时限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目标值，定期调度指标分配情况。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数据核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于区级预算支付使用，业务科室每月与财政局进行对账，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使用；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系，跟进资金的下达和支付要求，确保依法依规进行管理使用。四是提升工作质效，组织专项检查。将上级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调研相结合，及时解决转移支付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联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题研究，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比对，确保上级资金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按规定、按程序使用，严格预算执行，完善账务处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3.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匹配性和指代的明确性，发挥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工作的协同激励效果。一是建议组织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全部门的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针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不同阶段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协调会，细化讲解操作要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加强“业财融合”，提高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与可考核性。例如，建议以质量指标“志愿者注册率（ $\geq 13\%$ ）”代替“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建议人武工作增设“提高应急力量储备”“应急力量及时出动率（%）”等正向激励指标。

4.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和结果运用，建立起有效、畅通的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的结果运用和纠偏、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中期监控的动态管理和纠偏能效，强化中期运行监控的结果运用，推动建立绩效目标动态管理的反馈机制，对于中期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偏差较大且经分析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建立形成“分析—报送—反馈—批复”的闭环管理，确保绩效管理真正穿透至“全生命周期”。因客观因素未完成或因预算申报与业务政策下达的时间差异导致绩效指标执行偏差的，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反馈与调整力度。例如根据驻村帮扶政策通知，在绩效运行监控时上报调整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等相关目标值；对于“区域界线勘测工作完成率”等执行偏差较大且难以在短期内得

到有效改善的指标，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关联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考核结果反馈与整改运用。

5.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资金和内控水平。区社会事务局资金量大、覆盖面广、受益群体多，因此建议一是在现有的内控制度基础上，健全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管理机制，完善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机制，进一步明确资金链末端的资金支出绩效。二是对于拨付至社会救助群体、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和涉农企业等最终受益群体的大额资金补助，建议分别定期开展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6.多措并举提高全区志愿者注册率全市排名，提高全区志愿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一是完善志愿服务顶层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经常化、信息化建设，从制度上推进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二是优化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志愿服务注册率通报制度。对各街道、社区志愿者注册人数进行督促检查，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于志愿者注册工作进展缓慢的街道、社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督促。三是举办志愿服务培训会。针对各街道、社区和志愿者团队负责人进行系统专业培训，有针对性地召集街道相关负责人开展协调会，推动任务落实，提高全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率。四是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知识、技巧和志愿服务活动中

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数量和规模。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单位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东湖高新区消防大队消防车辆器材装备购置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经全面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消防大队2021年车辆、器材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4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表1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等级
决策	15%	14.5	96.67%	优
过程	25%	24	96.00%	优
产出	32%	25.7	80.31%	良
效果	28%	25.2	90.00%	良
项目绩效	100%	89.4	89.40%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消防大队为所属队站配置车辆5台，装备75类1,506件套，为社区配备电动消防车18台、执勤器材装备600余件套。共投入经费1,470.81万元。

1. 从“决策”情况看

本次项目立项为消防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未设置产出成本类指标，效益指标中“重特大事故增长率”等指标与本项目的关联度不高。绩效指标不明确扣 0.5 分。

2. 从“过程”情况看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车辆及装备购置、验收、分派、交接、领用、调配、交回（退还）管理符合有关消防装备配置标准和消防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但资产处置滞后，对资产新增进度有一定影响。资产管理不规范性扣 1 分。

3. 从“产出”情况看

项目完成了年初计划采购的消防车辆及装备，消防站车辆及装备统筹规划、共享共用，资产利用率高。但消防车配置数量未达到相关标准，基层消防站车辆配备数量不达标率扣 2 分；车辆及消防站装备到位不及时，扣 1.7 分；消防车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扣 1.6 分；少量社区消防站装备超过有关配置标准 50%以上，扣 1 分。

4. 从“效果”情况看

更新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后，提高了出警安全性，减小了救火难度；救援速度及救援能力都得到了提升；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居民消防意识。但部分社区对消防不够重视，未按要求对社区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社区志愿消防队伍人员不足，扣 2 分；消防官兵器材配备仍

然比较紧张，影响训练效果，满意度方面扣0.8分。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量入为出、合理规划预算。加强项目论证，精准测算需求，从人员、车辆、装备、营房建设等多方面做好经费保障，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使消防站装备建设工作机制更健全，结构更合理，管理制度更完善。

1.2严格采购程序，强化监督制。坚持“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做到采购信息全程上网、全面公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精神，对消防车辆和消防救援局集中采购的消防装备，采购前报总队审批，政府采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高。

1.3推进消防与社区联动机制。落实居民小区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坚持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实现单位、社区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标准，全面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及控制室达标创建工作，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基层消防站车辆配备不足。基层消防站车辆配备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消防每年申报增加配置的车辆由市支队统一采购，全市采购量大，加上部分消防车需要进口，导致到货不及时；二是本单位资产处置滞后，导致不能及时申报车辆预算。

2.2消防站装备配备不及时、少量器材采购单价偏高。
2021年申请采购的下属消防站装备,2022年6月还未配发完毕;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备器材,有少量单价超过《社区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标准》标准50%以上。主要是因为消防站的器材装备由市消防支队统一采购,采购量大,采购过程和统一派发时间较长;政府采购过程中实行总价控制,对单项资产价格审核力度不够。

2.3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不规范。部分社区微型消防站没有按要求设置门牌、公示牌及上墙牌匾,也没有设置消防宣传栏以及日常管理、排班值守、防火巡查、器材管理等方面的台账;志愿消防人员也不足。一是因为近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社区人员少工作繁重;二是社区经费有限,消防大队只给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器材,其他配置均由街道和社区自行配备;三是部分小区为新建小区,消防设施基础较好,社区对消防工作不够重视。

2.4绩效目标体系不够科学合理。从项目预算申报情况看,未设置产出成本类指标,效益指标中“火灾形势稳定”未进行细化量化,“重特大事故增长率”指标针对与本项目的关联性不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报废资产的处置进度,及时更新车辆和装备

一是根据本单位车辆现状,提前安排购置计划,加快车辆更新进度;二是加强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摸清资产使用

状况，加大对使用状态差的资产的处置力度，按实际资产配置状况申报车辆及器材装备预算；三是车辆配置到位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保证车辆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2. 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消防站器材配置

一是合理规划消防站器材装备的库存量，及时按标准将消防装备配置到位，保证出警的安全性，以及日常训练效果；二是对按规定由武汉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的项目，加强采购过程的参与度，加大对投标文件的审核力度，保证采购器材质量达标的前提下，按标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对社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工作管理

一是加强对社区微型消防站标准化建设，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对社区消防工作的管理，借助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整合社区民警、网格员、志愿者开展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等具体工作，进一步延伸并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格，有效构筑联勤联防联治联动的力量体系。

4. 优化完善绩效目标

在下一年申报项目预算时，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向清晰、易于衡量、与项目内容相关联的绩效指标。如取消“保障消防站数量”“产品合格率”等考核意义不大的指标，增加“保障社区微型消防站数量”“消防站设备配备达标率”“消防站设备管理完备率”等产出指标；增设产

出成本指标,严格执行车辆及各项装备的配置标准;取消“重大事故增长率”“火灾事故处置率”等与项目的关联度不强的指标,设置“出警安全性”“出警及时性”“出警安全性”等效益指标,全面、有针对性地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运营
经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表1：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总分	评价等级
权重	16	18	32	34	100	优
得分	14	15.4	32	32.96	94.36	

2021 年度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运营经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36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 1。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决策。权重 16 分，得分 14 分，扣分 2 分。主扣分点在于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立项合理、程序规范，年初虽设置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对部分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且个别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远低于实际完成值；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权重 18 分，得分 15.4 分，扣分 2.6 分。主要扣分点在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部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但预算执行率 97.39%；部分报销凭证存在不规范的的现象；虽制定部分制度，但未根据该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三）产出。权重 32 分，得分 32 分，扣分 0 分。项目

单位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并完成各项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推进创新创业，助力园区企业快速发展。

（四）效果。权重 34 分，得分 32.96 分，扣分 1.04 分。主要扣分点在于政策知晓率部分。该项目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并产生可持续影响，满意率达 98.31%，但政策宣传力度仍需加强，非常了解政策的入驻企业代表占比仅 47.46%。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项目成效

项目预算单位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项目执行单位系高科集团旗下的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农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园管理公司”）。

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创新创业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管理运作模式，在科技创新、环境创新、创业孵化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截止 2021 年，园区入驻企业 600 多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03 家，国家、省、市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1 家，累计转化成果 2800 余项，同时在武汉及周边 13 个区（县）建立了 15 个示范基地，辐射湖北及华中区域。园区创新能力指数多年蝉联首位，成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的领跑者。

（二）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该项目以前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2021 年度无结果应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编制科学性需提高

年初虽设置绩效指标，但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未对部分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个别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远低于实际完成值，不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的要求。

2.资金管理规范性需重视

（1）存在跨年递延使用资金且未足额执行到位的现象。2021 年 7 月 14 日下达财政资金至高科集团，经层层审批，2021 年度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农业园管理公司，并已结转至 2022 年，项目资金跨年递延使用，且预算执行率 97.39%。

（2）存在部分报销凭证不规范的现象。如：发票不合规、合同签订不严谨等。

（3）存在制度不健全的现象。未根据该项目制定专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3.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入驻企业代表选择“非常了解”占比 47.46%，“比较清楚”占比 35.59%，“一般”占比 13.56%，“不太清楚”占比 3.39%，且个别企业建议多进行政策宣讲，辅助企业获得更多扶持。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理念，科学申报项目绩效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度，如实反映项目产出与效果的预期值。

（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各部门应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预算资金按时足额执行到位；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票据与合同合规性的审核；根据该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项目管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影响力

加强对各项政策的解读和宣讲，为企业争取各类项目及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发展。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报告评级考核指标体系

级别	具体要求
A	以下七项全部符合的评为 A 级： ①结论可用 ②逻辑清晰 ③重点突出 ④格式规范 ⑤内容完整 ⑥客观公正 ⑦依据充分
B	以下六项全部符合的评为 B 级： ①逻辑清晰 ②重点突出 ③格式规范 ④内容完整 ⑤客观公正 ⑥依据充分
C	以下四项全部符合的评为 C 级： ①格式规范 ②内容完整 ③客观公正 ④依据充分
D	以下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评为 D 级： ①格式规范 ②内容完整 ③客观公正 ④依据充分

附件 3

2022 年部门自评报告质量评审考核体系

单位名称: 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部门自评得分	是否委托第三方	评定等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要素		评分要点			分值	得分
一、文本规范性 (10 分)	格式规范 (5 分)	封面内容完整, 格式基本规范, 数据真实无误。			5	
	内容完整 (5 分)	包括部门自评结论、绩效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措施及结果应用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5	
二、自评结论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自评得分只评分不评级, 包括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类的分项得分。			1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0 分)	指标规范 (17 分)	评价指标设置完整、全面 (除共性指标外, 至少应包括 5 项个性指标)。			5	
		指标设计规范, 定义清晰, 具有相关性和可衡量性 (与评价内容密切相关, 能与绩效目标或标准进行比较)。			6	
		各级指标权重分配明确合理。			6	
	角度全面 (8 分)	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主要维度, 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8	
	分析客观 (25 分)	围绕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未完成情况, 对照指标逐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15	

		评价分析有事实、数据支撑，评价方法科学合理。	5	
		语言表达清晰、通畅、准确。	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分)	上年度结果应用(5分)	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5	
	问题及原因(10分)	对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条理化归纳，并分析原因。	10	
五、措施建议 (15分)	改进措施(8分)	针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8	
	下年度结果应用(7分)	明确部门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有经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审签的结果应用意见得满分。	7	
合计	——	——	100	
评审意见	存在的问题			
	改进建议			

审核成员签名：

备注：表格中评定等级指的是各科室对部门自评结果评定的最终得分相对应的结果等级，即90分（含）~100分对应的等级为“优”；80分（含）~90分对应的等级为“良”；60分（含）~80分对应的等级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等级为“差”。